



台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

教師自律公約

1. 教師應嚴守職分以教學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為第一要務。
2. 教師應以維護教師專業尊嚴及自主權為全體共同責任。
3. 教師應從事教師相關之進修研習活動以提升教學品質。
4. 教師應平等對待和關注所有學生。
5. 教師應依據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施以適當教育。
6. 教師不得從事不當之補習。
7. 教師不應在校園內為特定之宗教或政治從事宣傳活動。
8. 教師應遵守團體之約定，與同事和諧相處，並共同維護校譽。